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20 第 736 号

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环环保”）的委托，就中环环保本次提前赎回其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业务指南 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业务指南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赎回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环环保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中环环保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环保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环环保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6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8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9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

（三）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2019年6月26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9〕359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2.9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中环转债”，证券代码“123026”，上市数量290万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且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赎回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6月10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12月1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6月9日）止。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5,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发行人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发行人现总股本 164,716,8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973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而由 12.31 元/股调整为 12.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起施行。

（四）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转债”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进入转股期后，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12.25

元/股)的 130% (15.93 元/股), 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据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赎回已满足《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赎回条件。

三、本次赎回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决议公司行使“中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中环转债”。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赎回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并取得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实施细则》《业务指南 5 号》《业务指南 8 号》等规定, 发行人尚需将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予以公告, 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赎回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且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尚需按《实施细则》《业务指南 5 号》《业务指南 8 号》等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卢贤榕 _____

经办律师：费林森 _____

冉合庆 _____